

##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 一、关于续聘 2023 年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中兴华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诚信状况良好，拥有丰富的审计服务经验及良好的专业审计能力，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较强，能够充分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我们同意将续聘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 二、关于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状况及未来经营计划，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顺利开展而发生的正常、合理且必要的商业行为，综合考虑了交易对方财务状况、诚信状况及履约能力。本次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平、公开、自愿的基本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何兴强

\_\_\_\_\_

张需聪

\_\_\_\_\_

童泽恒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